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前，已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为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合理运用公司资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廖俊雄、黄贤畅

2017年3月27日